

证券代码：300559

证券简称：佳发安泰

公告编号：2016-005

成都佳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355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成都佳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6]757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00万股，其中新股发行1,800万股，无老股转让。本次新股发行价格为17.5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16,08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5,221,329.3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80,858,670.66元。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0月25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6]第3-004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前期以自筹资金投入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截止2016年11月16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99,563,514.26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180,492,500.00	140,492,500.00	71,300,721.55	71,300,721.55
2	巡查指挥系统项目	47,568,800.00	47,568,800.00	8,896,794.64	
3	高科技作弊防控系统项目	50,035,000.00	50,035,000.00	11,079,993.21	
4	运维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76,329,500.00	42,762,400.00	8,286,004.86	7,431,505.91
合计		354,425,800.00	280,858,700.00	99,563,514.26	78,732,227.46

注：运维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自 2013 年 4 月至 2016 年 11 月 16 日累计支出 8,286,004.86 元，其中符合募投预算范围的金额为 7,431,505.91 元，故本次置换 7,431,505.91 元。

综上，本次使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截止 2016 年 11 月 16 日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共计 78,732,227.46 元。

以上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鉴证并出具了《成都佳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6]第 3-00238 号）。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1、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相关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的规定。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的募集资金 78,732,227.46 元置换预先已经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 78,732,227.46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78,732,227.46 元。

4、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 78,732,227.46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78,732,227.46 元置换预先已经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成都佳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6]第 3-00238 号）。

6、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证券认为：佳发安泰使用募集资金 7,873.2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预先投入资金事项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约定。信达证券同意佳发安泰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备查文件

- 1、《成都佳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成都佳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成都佳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

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成都佳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5、《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佳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佳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7日